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昆鴻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扣照片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3日微法字第1130813002號函、犯案路線圖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被害人宋○宇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於本案發生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從而，本判決對於其身分資訊不予以揭露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：

- 1、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- 2、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1 (二) 另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
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係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部分，若認定被告應
03 依該規定加重其刑者，自須證明被告主觀上對於被害人係
04 兒童或少年此點有所認識，亦即須證明被告就其係對兒童
05 或少年犯罪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。查被告係成年人，且
06 其為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時，被害人宋○宇為未滿18歲之
07 少年，雖有被害人宋○宇之警詢筆錄在卷足稽（見偵卷第
08 29至31頁），惟被告係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北區
09 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回收箱內拾獲被害人宋○宇所有之悠遊
10 卡而侵占入己，衡情一般人於此情狀下，應無可能對於上
11 開悠遊卡為未滿18歲之少年宋○宇所有之事實有所認知，
12 復查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案發時主觀上已知悉該悠遊
13 卡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應認被告此部分
14 並不知係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，自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
15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加
16 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7

18 (三) 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
19 罰。

20 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
21 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又被告
22 正值壯年，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於拾獲被害人宋○宇所遺
23 失之物後，未思交由警察機關處理待被害人宋○宇領回，
24 反擅自侵占該物並持以租借自行車，又不思以正當方式獲
25 取財物，竟以竊取方式方式，而任意取得他人之財物，顯
26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行為誠屬不該，惟念
27 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侵占之物已發還被害人宋○宇，亦與被
28 害人張郡恬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張郡恬所受之損失，有
29 和解書在卷可參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
30 度、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31 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

01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
04 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5 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宣告前二條之沒
06 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
07 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
08 酌減之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被告侵占被
09 害人宋○宇所遺失之悠遊卡（483****762號）1張，固為被
10 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因為警查獲而扣得上開物品，並
11 已發還被害人宋○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（見
12 偵卷第4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所竊取如聲請簡易
13 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物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
14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15 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惟被告業與被害人張郡恬和解，
16 並已如數賠償新臺幣414元予被害人張郡恬，有和解書1紙在
17 卷可稽（見偵卷第77頁），是本院認依被告與被害人張郡恬
18 所成立之和解內容，應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其犯罪所得之立
19 法目的，本案若仍諭知沒收上開被告竊得贓物之犯罪所得，
20 尚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爰不再為沒收
21 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
2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附繕本）。

26 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3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1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刑法第337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59281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巷0號6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意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經法院判處拘役（於本件未構
20 成累犯），卻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21 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某日
22 某時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北區國民運動中心羽球
23 回收箱內，拾獲宋0宇（96年生之未成年人，年籍詳卷）所
24 有之悠遊卡（卡號483****762號，已發還予宋0宇）1張，詎
25 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宋0宇所有之前開悠遊
26 卡據為己有。

27 (二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1日
28 17時2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台
29 中金美德店」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如附
30 表所示商品（共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27元），得手後將該

01 等財物放入其所攜帶之側背包內，未結帳隨即騎乘微笑單車
02 Ubike離去。

03 嗣經店家清點商品發現遭竊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
04 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郡恬、宋0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
09 符，復有員警職務報告、遭竊品一覽表、監視器錄影光碟及
10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11 符，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
13 失物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犯行
14 間，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就犯罪
15 事實(一)侵占之悠遊卡1張，業經發還予被害人宋0宇，有贓物
16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就犯罪事實(二)被告已賠償414元予
17 被害人張郡恬，並與被害人張郡恬達成和解等情，有和解書
18 1份在卷足參，故如仍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
19 受雙重不利益，有過苛之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
20 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5 檢 察 官 楊仕正